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0 年 3 月 25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采连革监事会主席，张岩、张静、毕瑞婕、韩献会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